

卷證數位化計畫」已於民國 106 年底辦理完竣，預計於民國 107 年再推廣至橋頭、屏東、澎湖地檢署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等 4 個檢察機關上線使用，其餘 13 個檢察機關（占全數 30 個檢察機關之 43.33%），預估須至民國 111 年始能完成系統建置推廣使用。鑑於電子化政府已為趨勢，經函請法務部積極推動全國檢察機關全面卷證數位化，以落實前揭績效報告所載推動院檢及檢察機關跨審級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之展望。據復：賡續辦理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第二階段推廣作業，預計民國 107 年度完成臺灣澎湖地檢署等 10 個檢察機關系統建置運用，其餘臺灣花蓮地檢署等 7 個檢察機關則預計於民國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以落實推動院檢及檢察機關跨審級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之目標。

2. 部分地檢署與地方法院已試辦數位卷證交換作業，惟受網路頻寬限制，現行採行動儲存媒體（USB）交換數位卷證，衍生資料安全等疑慮，影響後續推廣進程，允宜協商司法院共同妥謀解決方案，以利逐步推廣，達成院檢全面數位資源共享：依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邀集司法院、法務部等機關共同研商「刑事卷證電子化及其運用」會議紀錄陸、結論一「行政院與司法院決定共同推動卷證數位化，檢方於案件偵結後，法院則於審理期間進行數位化，於頻寬不足現狀下，先互以存取設備交換數位卷證，以安全網路傳輸為長期目標。」經查臺灣新北地檢署已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起，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進行卷證交換第一階段試辦作業；另法務部為期數位卷證交換作業可再進一步推廣施行，依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召開「檢察機關卷證數位化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已於民國 107 年 2 至 4 月將臺北、臺中、南投等地檢署納入第二階段試辦作業。惟現行院檢數位卷證交換方式，因頻寬不足之限制，仍由檢方將電子卷證存於行動儲存媒體（USB），由專人攜至院方執行交換作業，尚未能以安全網路傳輸進行數位卷證交換，衍生電子卷證過程安全疑慮等，影響後續院檢推廣進程。鑑於上開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會議已就行政院與司法院共同推動卷證數位化，未來院檢機關將逐步推廣辦理數位卷證交換作業等事項獲致結論，經函請法務部就現行試辦數位卷證交換作業所面臨頻寬不足等問題，賡續協商司法院共同妥謀解決方案，以逐步推廣至各院檢，強化院檢間資源共享，落實全面卷證數位化。據復：法務部已於民國 107 年編列預算辦理所屬機關網路頻寬提升，及開發數位卷證彙總應用服務系統，暨擴充檢察機關間、檢察機關與法院間數位卷證採網路交換機制之功能，並於民國 107 年 5 月底完成全國作業平臺網路集中交換測試作業，且將規劃後續推動時程，以落實全面卷證數位化。

（九） 矯正署為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積極推動「矯正機關擴遷改建及一人一床計畫」，惟部分矯正機關於計畫屆期後床位配置率仍未及 3 成，或計畫期間已超逾 100% 等配置不均情事，有待賡續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矯正署為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並符合收容人合宜居住環境之人權標準，積極推動「矯正機關擴遷改建及一人一床計畫」，預計於民國 105 至 108 年間增設 27,505 床，總經費計 1 億 6,269 萬餘元，以提高收容人床位設置比率，於民國 108 年底床位配置率達成核定容額之 75.38%，朝一人一床之目標邁進。據該署統計，各矯正機關於民國 105 及 106 年 1 至 8 月計增設床位 13,855 床，倘加計民國 106 年 9 至 12 月預計增加床位 5,859 床，合計 19,714 床，已達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計畫目標床位(19,137 床)。經查各矯正機關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床位配置率介於 3.32%至 131.91%間不等，其中嘉義監獄等 14 所矯正機關（占 51 所矯正機關之 27.45%，表 17），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床位配置率未及 3 成（3.32%至 28.12%）。矯正署為改善上述矯正機關床位不足問題，規劃辦理擴（改）建工程，或調整利用現有舍房空間等，評估民國 106 至 108 年度可於臺中、臺南、臺北、彰化等 4 監獄及臺北、臺中看守所計 6 所矯正機關增設 9,009 床；雲林監獄、新店戒治所及彰化看守所等 3 所矯正機關增設 304 床等（表 18），惟至計畫屆期（民國 108 年底）預估將有雲林監獄、新店戒治所、彰化看守所、新竹看守所、高雄第二監獄、桃園監獄、高雄監獄及嘉義監獄等 8 所矯正機關之床位配置率仍低於 3 成（表 18）。另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金門監獄等 13 所矯正機關（占 51 所矯正機關之 25.49%，表 19）床位配置率已達計畫目標 75.38%以上，且無超額收容情形，已達成收容人一人一床之目標，其中誠正中學、八德外役監獄、臺南第二監獄、明德外役監獄、臺東戒治所、自強外役監

表17 矯正機關截至民國106年8月底止床位配置率未及3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床、%

序號	機關名稱	核定容額 (A)	床位數 (B)	床位配置率 (B)/(A)×100	實際收容人數
合計		25,968	2,990		31,751
1	嘉義監獄	2,257	75	3.32	2,321
2	臺中監獄	4,439	286	6.44	5,444
3	新店戒治所	1,169	80	6.84	880
4	高雄監獄	2,280	170	7.46	2,343
5	臺中看守所	1,452	116	7.99	2,012
6	桃園監獄	1,275	108	8.47	1,938
7	高雄第二監獄	1,722	180	10.45	2,520
8	臺南監獄	2,863	342	11.95	3,172
9	彰化監獄	2,096	278	13.26	2,542
10	臺北監獄	2,705	433	16.01	3,820
11	雲林監獄	1,057	210	19.87	1,033
12	新竹看守所	207	43	20.77	279
13	彰化看守所	312	69	22.12	346
14	臺北看守所	2,134	600	28.12	3,101

註：1. 依床位配置率由低至高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表18 矯正機關截至民國106年8月底床位配置率未及3成者後續評估可增設床位情形一覽表

單位：床、%

序號	機關名稱	預估民國106至108年度可增設床位數	預估民國108年底床位配置率
合計		9,313	
小計		9,009	
1	臺中監獄	1,864	48.43
2	臺南監獄	1,815	75.34
3	臺北看守所	1,768	84.72
4	臺北監獄	1,522	72.27
5	彰化監獄	1,380	79.10
6	臺中看守所	660	55.72
小計		304	
1	雲林監獄	166	28.19
2	新店戒治所	132	18.14
3	彰化看守所	6	24.04
4	新竹看守所	—	20.77
5	高雄第二監獄	—	10.45
6	桃園監獄	—	8.47
7	高雄監獄	—	7.46
8	嘉義監獄	—	3.32

註：1. 依據「預估民國106至108年度可增設床位數」欄，由高至低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獄等 6 所矯正機關床位配置率甚至超逾 100% (100.33%至 125.34%不等)，該等矯正機關或以收容少年、女性、符合外役監條例規定等性質特殊收容人為主，或位處離島，經評估移監風險高且未符成本效益等，致雖有多餘床位，亦尚難透過機動移監等方式，紓緩矯正機關床位配置率不均情形。經函請矯正署針對前揭計畫屆期後，部分矯正機關床位配置率預估仍未及 3 成，及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部分矯正機關床位配置率超逾 100%之情形，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有效衡平各矯正機關床位配置率。據復：該署已配合機動調整移監及外役監遴選紓解機關超額收容，並建議各矯正機關依據舍房空間採購客製化床架或改變舍房空間配置等；另將調整床位配置率之計算方式，改以實際收容人數為計算基準，俾能反應計畫推行情形。

表19 矯正機關截至民國106年8月底床位配置率已達75%且無超額收容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床、%

序號	機關名稱	核定容額 (A)	床位數 (B)	床位配置率 (B)/(A)×100	實際收容人數
合計		8,479	8,501		6,260
1	金門監獄	269	210	78.07	149
2	東成技能訓練所	808	720	89.11	680
3	高雄戒治所	938	848	90.41	645
4	臺中女子監獄	1,396	1,281	91.76	1,313
5	彰化少年輔育院	580	548	94.48	415
6	臺中戒治所	544	523	96.14	378
7	桃園少年輔育院	387	387	100.00	371
8	誠正中學	299	300	100.33	268
9	八德外役監獄	401	408	101.75	263
10	臺南第二監獄	1,100	1,136	103.27	798
11	明德外役監獄	461	530	114.97	348
12	臺東戒治所	929	1,150	123.79	412
13	自強外役監獄	367	460	125.34	220

註：1. 依床位配置率由低至高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十) 矯正機關為協助收容人提升就業職能，降低再犯可能，辦理自主監外作業，惟間有合作廠商參與意願較低，或缺乏受刑人脫逃事件相對應之風險處理機制等，均影響自主監外作業推動成效，有待研謀改善。

矯正署為協助受刑人提升就業職能，降低再犯可能，規劃針對即將出獄受刑人提早於低度監控、無監控戒護環境下，從事自主監外作業，經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修正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增訂受刑人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監獄無須派員戒護等自主監外作業相關規定，並自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矯正機關辦理自主監外作業，合作廠商基於受刑人安全管理等疑慮，致參與意願較低：依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受刑人從事監外作業，以監獄指定者為限。」矯正署為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603003990 號函檢送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召開之「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相關配套措施研擬會議」紀錄及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遴選審查表、機關與公司辦理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契約書（參考範例）等，作為各矯正機關辦理準據。據該署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止，計 32 所矯正機關、34 家合作廠商、160 名受刑人、累計 2,756 人次從事農作、長照、金屬加工等自主監外作業，已達成民國 106 年第 1 期目標人數（100 名），民國 107 年度起將擴大於全國矯正機關辦理。查依前揭矯正署所訂機關與公司辦理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契約書（參考範例），自主監外作業合作